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4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綺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綺薇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核被告王綺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顯見守法意識薄弱；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價值；暨考量其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1 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應依刑法
0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楊翔富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8479號

27 被 告 王綺薇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
29 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王綺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4 3年3月10日13時10分許，前往位於基隆市○○區○○路00號
05 光南大批發基隆店店內，乘商店內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
06 由該店副店長陳貞禎所管領置於商品貨架上之萬歲牌杏仁小
07 魚1包、展譽化合應子1包、古早味麻糬1盒、健達繽紛樂1
08 包、美樂蒂彈性護理貼布1盒、3M彈力繃1盒、M9完全防水透
09 氣繃1盒、美樂蒂黏性護理透氣貼布1盒、M9伸縮彈性繃1
10 盒、興家安速蟑螂餌劑1盒、單入藥盒1個、三折安全修眉刀
11 1組及多效護衣芳香豆1包（共價值約新臺幣925元），得手
12 後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嗣陳貞禎發覺上開商品遭竊，調閱
13 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陳貞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綺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貞禎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監
18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
19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1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商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22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檢 察 官 蕭詠勵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1 書 記 官 張育嘉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表】
14

商品及數量	共計價值/新臺幣
萬歲牌杏仁小魚壹包、展譽化 合應子壹包、古早味麻糬壹 盒、健達繽紛樂壹包、美樂蒂 彈性護理貼布壹盒、3M彈力繃 壹盒、M9完全防水透氣繃壹 盒、美樂蒂黏性護理透氣貼布 壹盒、M9伸縮彈性繃壹盒、興 家安速蟑螂餌劑壹盒、單入藥 盒壹個、三折安全修眉刀壹組 及多效護衣芳香豆壹包。	玖佰貳拾伍元。